

2021 年度常州市市本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宣传提纲

(2021 年 7 月)

一、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参保范围有哪些？

- (一) 各类企业及其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所有人员；
- (二)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及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所有人员；
- (三) 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机关(单位)和事业单位的编制外聘用人员；
- (四)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
- (五) 法律、法规规定和依照国家其他规定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其他人员。

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比例是多少？

险种	单位参保人员		灵活就业人员
	单位部分	个人部分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	8%	20%

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是如何确定的？

单位参保人员以本人全部工资性收入(包括工资、奖金、各项津贴、加班工资等)为缴费基数,新参保人员的月缴费基数是以起薪月工资作为月缴费基数。同一缴费年度内,如无变动可不作调整。2021 年 7 月起,月缴费基数上限不得高于 20586 元,下限不得低于 3800 元。

附:常州市市本级社保经办机构信息一览表

经办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	公交
市社保中心	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86811106	地铁 1 号线、B12、24 路、53 路、19 路、33 路、42 路、48 路、302 路
新北区社保中心	新桥镇红河路 65 号新桥大厦三楼服务大厅	88516920	B13、26 路、35 路、44 路、1811 路
天宁区社保中心	中吴大道 1287 号天宁人力资源市场内	86662005	219 路、302 路、31 路、H1、B1
钟楼区社保中心	星港大道 88 号钟楼区政府内	88890230 88890225	地铁 2 号线、B23、52 路、213 路

2021 年 7 月起,灵活就业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基数分为十二档,依次为 3800 元、5000 元、6000 元、7000 元、8000 元、9000 元、10000 元、12000 元、14000 元、16000 元、18000 元及 20586 元。

四、单位参保人员离职后,能否继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1. 参保人员离开单位重新就业的,新的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其办理参保手续(每月 7-10 日为结算期,不可办理,遇节假日顺延),继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 参保人员离开单位未重新就业且符合申领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可按规定申领失业保险金,申领期间基本养老保险可以中断,中断期间不计入缴费年限。有继续缴费意愿的离职人员,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户口簿(外地户籍人员提供居住证),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所在地的劳动就业管理机构,按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基数、缴费比例,继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五、参保人员符合哪些条件才能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根据《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36 号)相关规定,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达到国家、省规定的退休年龄;
2. 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均按照规定足额缴费;
3. 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以上(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缴费年限)。

附:国家、省规定的退休年龄

男		女			
退休类型	退休年龄	退休类型		退休年龄	
正常退休	60 周岁	正常退休	与本企业存有劳动关系并在本企业参保的女工人	45 周岁前管理或技术岗位上工作、45 周岁后仍继续在管理或技术岗位上工作过的女工人	55 周岁
			工人岗位女工人		50 周岁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55 周岁	正常退休	保留养老保险关系的女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的女参保人员	原为固定工身份的参保人员	55 周岁
			女干部	其他参保人员	55 周岁
*病退	因病退休	50 周岁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45 周岁
	因病退职	不满 50 周岁	*病退	因病退休	45 周岁
				因病退职	不满 45 周岁

注:*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条件是指符合国务院国发〔1978〕104 号文件规定从事井下、高温、低温、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并达到规定年限。

*病退的条件是指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六、参保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如何办理退休手续？

1. 网上退休登记。职工本人或其监护人协助所在单位按经办流程登陆省人社网办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填报退休人员信息并推送成功。

建议使用 chrome 浏览器。

2. 窗口提交材料。单位经办人将职工档案和相关材料送至企业退休专窗(市政务服务中心 1 号楼 A 区)。

窗口受理后按以下流程办理:

退休初审—退休复审—待遇初审—待遇复审—结论送达(退休审批通过后内部流转至待遇核定部门核定养老待遇)。

所需材料:

1. 原系国有、县(区)属以上集体单位正式职工或其他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参保人员须提供完整的档案材料,主要包括招录(分配)、调动、调资、离职、服兵役、养老保险手册、劳动合同制工人手册等;

2. 申领人身份证原件;

3. 《企业职工退休审批表》(一式 4 份,由单位在网办大厅填报并打印);

4. 《常州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基本信息采集表》(“常州社保”微信公众号—公共服务—办事指南—04 退休人员管理类下载,此表为退管科登记退休人员基本信息用);

5. 《常州市劳动能力鉴定通知书》(仅因病退休、退职人员提供);

6.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表》、《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人员情况公示》(仅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人员提供)。

七、参保人员在多个地方工作并参保，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如何确定待遇领取地？

参保人员按“从长、从后计算，户籍地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待遇领取地。

1.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户籍所在地的，户籍所在地为待遇领取地。
2.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而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满10年的，则该地为待遇领取地；
3.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0年的，则上一个缴费年限满10年的原参保地为待遇领取地；
4.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每个参保地的累计缴费年限均不满10年的，则户籍所在地为待遇领取地。

八、参保人员的基本养老金是如何计算的？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具备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时，按照《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计发基本养老金。

基本养老金=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

注：1. 基础养老金是以本人退休时全省上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计发基数，缴费每满1年（不足1年的缴费月数折算为年）发给1%。

2. 个人账户养老金是按本人退休时个人账户的累计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确定。

3. 过渡性养老金是未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按照国家的规定计算为缴费年限的时间按规定推算的推算储存额除以120确定。

4.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包括：规定实施前，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已有储存额；规定实施后，参保人员个人缴费部分；国家规定划入个人账户的其他储存额；个人账户储存额的历年计息。

因此，参保人员退休养老待遇的计发与本人缴费年限和缴费基数密切相关，体现了“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原则。

九、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是如何发放的？

符合规定条件的参保人员，从市人社局养老处核定的退休时间的次月起，由社保经办机构委托银行每月15日发放基本养老金。目前，发放基本养老金的合作银行仅限工行、农行、建行、交行、江苏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及常州本地的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注：自2017年4月起，办理新增退休的企业参保人员全面启用江苏省社会保障卡作为养老金领取银行卡。原退休人员的领取方式不变，也可申请变更为本人江苏省社会保障卡领取。

十、退休人员如何变更养老金发放银行卡？

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银行卡应当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注销等情况请到卡所属银行处理，并应及时到市政务服务中心1号楼一楼A区综合业务窗口办理银行卡变更手续。所需材料：本人有效身份证、本人新银行卡（借记卡）（选择江苏省社会保障卡的则不需提供）；如委托他人代办的，另需携带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

十一、社保转移方面有哪些常见问题？

（一）哪些人员可以办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移？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流动并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可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临时账户人员再次跨省流动就业的，封存原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待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由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归集原临时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跨统筹区流动就业人员无需办理转移手续。

注：已按国家规定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不再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二）哪些人员属于临时账户人员？

男性年满50周岁和女性年满40周岁的外省户籍人员在2010年1月1日之后首次在常州市区（不含溧阳市、金坛区）参保的，市本级社保经办机构为其建立的是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记录单位和个人全部缴费。

注：参保人员在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期间户籍迁入市本级的，迁入次月起将其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调整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三）常州市市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如何转到外地？

参保人员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已暂停参保，且无欠费，直接向转入地提出转入申请即可。

（四）外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如何转入常州市本级？

参保人员（除临时账户人员）在我市市本级正常参加并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通过以下途径申请转入。

1.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登录“国家公共服务平台”官网（<http://si.12333.gov.cn/>），点击“关系转移”—“社保转移申请”，按要求填报信息，准确填写转出地和转入地。申请成功后，市社保中心转移科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审核，审核通过后可在“社保转移申请审核结果查询”查询受理审核结果，点击“社保转移进度查询”可查询社保转移进度。

2. 掌上12333 APP

下载“掌上12333”APP，登录后点击“服务”—“社会保障”—“社保关系转移”—“社保转移申请”，按要求填报信息，准确填写转出地和转入地。申请成功后，市社保中心转移科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审核，审核通过后可在“社保转移申请审核结果查询”查询受理审核结果，点击“社保转移进度查询”可查询社保转移进度。

3. 支付宝

支付宝顶部搜索栏中搜索“城市服务”并点击进入，点击“社保”—“关系转移查询”—“社保转移申请”，按要求填报信息，准确填写转出地和转入地。申请成功后，市社保中心转移科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审核，审核通过后可在“社保转移申请审核结果查询”查询受理审核结果，点击“社保转移进度查询”可查询社保转移进度。

4. 微信

关注微信公众号：“我的社保卡”，点击左下方“电子社保卡”—“立即添加”完成人脸识别，领取电子社保卡后点击“社保查询服务”—“社保关系转移”—“社保转移申请”，按要求填报信息，准确填写转出地和转入地。申请成功后，市社保中心转移科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审核，审核通过后可在“社保转移申请审核结果查询”查询受理审核结果，点击“社保转移进度查询”可查询社保转移进度。

5. 窗口办理

参保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代办还需携带代办人身份证）至市政务服务中心1号楼一楼A区综合业务窗口申请转入，男性年满50周岁、女性年满40周岁，还需携带户口簿。申请人需提供准确的转出地信息，符合转入条件的，窗口受理转入申请，生成《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联系函》，后续转移接续工作由两地社保经办机构衔接完成，个人可在1个月后拨打12333查询是否转入成功。

注：1. 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时，对于符合国家规定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超过3年（含）的，转出地应向转入地提供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证明一次性缴费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应文书。

2. 转入时基本养老保险有重复缴费情况的，根据“先转后清”的原则，由转入地社保机构清退重复缴费的个人部分，相应的个人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

本资料主要针对市本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知识普及教育，内容仅供参考，政策更新及解释以经办窗口文件为准。

更多资讯请关注“常州社保”微信或致电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中心12333。

